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曹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誠

　　東一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